

使徒行傳中的聖靈論〈一〉

使徒行傳 1:1-5

I. 徒 1:1-5 是使徒行傳的序言，指出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記載，事實上是耶穌基督事工的兩個階段。

II. 簡述路加福音的總綱〈徒 1:1-2〉

1. 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和所教訓的
2. 藉著「聖靈」吩咐所揀選的使徒
3. 直到被接上升的日子

III. 耶穌從死裏復活後，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現給使徒看，共四十天之久。在這段日子裏，耶穌的教導是集中在談論「神的國」〈1:3〉

1. 耶穌多次向門徒顯現，證明祂活著
2. 「神的國」

IV. 復活的耶穌之吩咐〈1:4-5〉

1.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直等得著「父所應許的」—即應許賜下聖靈
2. 門徒也曾聽見耶穌講論這應許
3. 耶穌引用施洗約翰的話，宣布神的應許不多幾日將應驗，門徒要受「聖靈的洗」
 - A. 施洗約翰用水施洗，同時預言將有一位要「用聖靈施洗」〈路 3:16〉
 - B. 耶穌「用聖靈施洗」的意義〈就門徒而言，是「受聖靈的洗」〉

V. 屬靈的原則

1. 耶穌藉著聖靈作傳道工作
2. 「受聖靈的洗」乃是意指神在舊約的應許之應驗，即神把聖靈澆灌下來〈賽 32:15，珥 2:28-32，結 36:27〉，其目的與赦罪、使人罪得潔淨有關。這是描寫基督徒接受聖靈的特殊用辭，林前 12:13〉。